

實況筆錄編號:\_\_\_\_/DFHAL/DHAL/\_\_\_\_ 發出日期:

/ 發出單位:環境衛生及執照監察處

違法者名稱: (廣告客戶/廣告持有人/廣告公司)

證件/證明類型: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/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/中華人

時間: \$time\$

編號: 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/商業登記證明/其他

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:

場所之識別名稱:

場所登記編號(M1):

場所准照/許可類型: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/廣告及招牌准照/本署行政准照或行

編號· 政許可/其他類型准照:

廣告安裝地址:

事實描述:涉嫌在欠缺本署發出之有效准照的情況下安裝 個廣告/涉嫌違反本

署訂定的廣告准照標準而安裝\_\_\_\_\_個廣告

涉嫌觸犯之法律: 第 7/89/M 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一款/第二十條\_\_\_項之

規定

舉證:相片、證人

備註:

撰寫筆錄人員: 繕立筆錄人員簽名:

證人1簽名: 證人1:3%

證人 2: 證人2簽名:

收件者: 為場所的\_\_\_\_\_

證件類型: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 編號:

證/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/外地僱

員認別/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/其他

收件者簽名:



## 違法後果

- 違反第 7/89/M 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二十條規定而安裝廣告者·根據同一法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d)項規定,違法者可被科處澳
  - 門元 2,000 元至 12,000 元的罰款。
- 根據同一法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·本署有權命令違法者於指定期間內移除違法廣告及倘有的廣告載體。倘違法者未於指定期間內移除違法廣告或倘有的廣告載體・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一百三十六條和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,本署可直接或透過第三人清拆有關廣告及廣告載體・相關清拆費用由義務人負責。

## 注意事項

- 針對實況筆錄所載之事宜·本署將作進一步調查。若經審查有關事實屬違法·本署將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七十二條規定以公函或公示方式作出通知·且不影響違法者被聽取陳述及辯護之權利。
- 就無准照之廣告,請盡快前往市政署辦理廣告 /招牌准照的申請手續或將之移除。然而,上 述准照申請程序進行期間,並不妨礙本署命令 移除有關廣告。

## 查詢

● 如有任何查詢,可致電 28337676 或親臨位 於南灣大馬路 762-804 號中華廣場三樓,市 政署綜合服務中心。